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单位：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法人代表：张永久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涛

项目负责人：芦晓祺

建设单位：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电话：010-61411141

传真：010-61411151

邮编：101300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委会东侧 500 米

编制单位：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10-84450800

传真：010-8445080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3 号

前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清、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规范化排污口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1.1 结论.....	17
5.1.2 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1
6.2 废气.....	21
6.3 噪声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2
7.2 废气.....	22
7.3 噪声	2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24
8.2 人员能力.....	25
8.3 实验室环境.....	25
8.4 数据处理质量保证.....	25
8.4.1 原始记录	25
8.4.2 检测结果报告审核签发.....	26
8.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 废水.....	28
9.2.2 废气.....	29

9.2.3 噪声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30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0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31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1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1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1.1 验收监测期工况.....	32
11.2 废水	32
11.3 废气	32
11.4 噪声	33
11.5 固体废物.....	33
11.6 验收结论.....	33
11.7 建议	3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8
附件 3 建筑面积增大说明.....	39
附件 4 久拖未验说明.....	40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41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	51
附件 7 检测报告.....	53
附件 8 取消喷塑说明.....	67

前言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2007 年 8 月 2 日委托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完成《制造钢制防火门、木质防火门、防盗门、防火卷帘门、防火窗、消火栓箱、木质门窗、塑钢门窗、家具、玻璃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07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顺环保评字[2007]92 号《关于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前期企业申报过验收手续，由于环保局对项目多次提出整改建议，企业积极配合整改，由于整改时间长，未及时完成验收。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我公司进行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场基本满足验收要求，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企业委托博慧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在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委会东侧 500 米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表

报告完成时间：2007 年 8 月

环评审批部门：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顺环保评字[2007]92号

审批时间：2007年10月26日

项目开工时间：2007年11月

项目竣工时间：2008年12月

调试时间：2009.1-2009.3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无

验收工作由来：顺环保评字[2007]92号第十条规定：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8年9月

验收范围：1、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内容：1、本次验收对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建设项目有关的“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等进行了检查，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2、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2018年9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18年9月12-13日，2018年10月18-19日

验收监测现场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编制监测方案-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编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 (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关于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顺环保评字[2007]92号)

(2) 《制造钢制防火门、木质防火门、防盗门、防火卷帘门、防火窗、消火栓箱、木质门窗、塑钢门窗、家具、玻璃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面积 6913.5 平方米。

(1)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委会东侧 500 米。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2) 周边关系：项目北侧为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东侧为沙子营村机务队，西侧紧邻北京京鸿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田地。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49'49"，北纬 40°07'37"。周边关系见图 3-2。



图 3-2 周边关系图

(3) 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钢制防火门、钢质防火窗、消火栓箱、木质门窗、防盗门、塑钢门窗、铝合金门、防火卷帘门、家具、玻璃幕墙。

生产规模：设计规模详见表 3-1。实际生产规模详见表 3-2。

表 3-1 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模 (m ² /a)
1	钢制防火门	4000
2	钢质防火窗	600
3	消火栓箱	400 (个)
4	木质门窗	3200
5	防盗门	700
6	塑钢门窗	15000
7	铝合金门窗	15000
8	防火卷帘门	3200
9	家具	4500
10	玻璃幕墙	4500

表 3-2 实际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类别	规模 (m ² /a)
1	钢制防火门	4000
2	钢质防火窗	500
3	消火栓箱	0
4	木质门窗	0
5	防盗门	0
6	塑钢门窗	14500
7	铝合金门窗	14500
8	防火卷帘门	3200
9	家具	0
10	玻璃幕墙	0

变化情况说明：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取消消火栓箱、木质门窗、防盗门、家具、玻璃幕墙生产。

工程组成：办公区、铝合金塑钢车间、金属加工车间等。

建设内容：建设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总建筑面积 6913.5m²。主要建筑经济指标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建筑经济指标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物高度 (m)
办公区	715.5	4.5
铝合金塑钢车间	2498	5
金属加工车间	3700	5.5
总建筑面积 (m ²) : 6913.5		

实际总投资：600 万元

环保投资：45 万元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委会东侧 500 米。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委会东侧 500 米。	无	
总投资	600 万元	600 万元	无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6913.5 平方米	金属车间增大建筑面积,仅用于办公和库房。
	生产能力	1、钢制防火门 4000m ² 2、钢质防火窗 600m ² 3、消火栓箱 400 个 4、木质门窗 3200m ² 5、防盗门 700m ² 6、塑钢门窗 15000m ² 7、铝合金门 15000m ² 8、防火卷帘门 3200m ² 9、家具 4500m ² 10、玻璃幕墙 4500m ²	1、钢制防火门 4000m ² 2、钢质防火窗 600m ² 3、塑钢门窗 15000m ² 4、铝合金门 15000m ² 5、防火卷帘门 3200m ²	取消消火栓箱、木质门窗、防盗门、家具、玻璃幕墙生产。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排污渠。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至化粪池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不外排,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废气	焊接工位这是独立排风口,安装风机对厂房进行通风换气,污染物集中排放。 静电喷涂工序应在单独隔离间接内进行,并安装专用锅炉装置。	本项目焊接、切割烟尘集中收集,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取消静电喷涂工艺,烟尘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加工设备进行减震基础和厂房隔声。	加工设备进行减震基础和厂房隔声。	无
	固废	本项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由北京鑫浩通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无
公用工程	采暖制冷	使用空调	使用空调	无
	食堂	无	无	无
劳动定员 工作时间		定员 80 人。单班制 8h/d，年工作 251 天。	定员 80 人。单班制 8h/d，年工作 251 天。	无

3.3 主要设备清、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对比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剪板机	台	2	2
2	折弯机	台	3	3
3	压力机	台	3	3
4	冲压机	台	10	10
5	铝合金门窗生产线	套	2	1
6	塑钢门窗生产线	套	1	1
7	CO2 焊机	台	15	10
8	等离子切割机	台	2	1
9	喷塑设备	台	2	0
10	中空玻璃生产线	套	1	0
11	电焊机	台	2	1
12	卷帘门生产线	套	1	1
13	木工家具生产线	套	1	0
14	氩弧焊机	台	0	4

变化情况说明：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减少 2 台喷塑设备、1 套中空玻璃生产线、1 套木工家具生产线、1 套铝合金门窗生产线、1 台等离子切割机、1 台电焊机、5 台 CO2 焊机；增加 4 台氩弧焊机，总体焊机数量不超环评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年用量与环评阶段对比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钢板	吨	545	500
2	钢材	吨	150	120
3	填充物（陶棉等）	m ³	310	300
4	木板	m ³	200	0
5	塑钢	吨	60	55
6	铝型材	吨	50	48
7	镀锌钢材	吨	120	110
8	玻璃	m ²	5000	4500
9	铝合金	吨	0.25	0

变化情况说明：原辅材料及年用量均有所减少，取消铝合金和木板使用。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详见表 3-7。

表 3-7 主要能源清单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2	电	万千瓦时	20.55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1) 给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给水管。总用水量为 600t/a，全部为生活用水。

(2)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中，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排水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则排水量为 480t/a。

水平衡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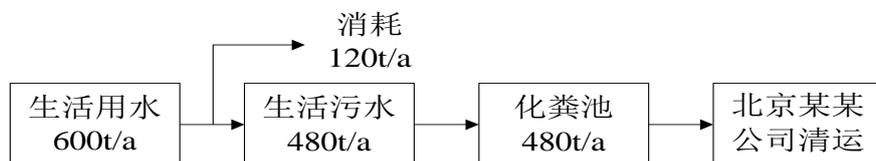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剪板、冲孔、焊接、组装。

钢制防火门、钢制防火窗工艺流程详见图 3-5，防火卷帘门工艺流程详见图 3-6，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工艺流程详见图 3-7。



图 3-5 钢制防火门、钢制防火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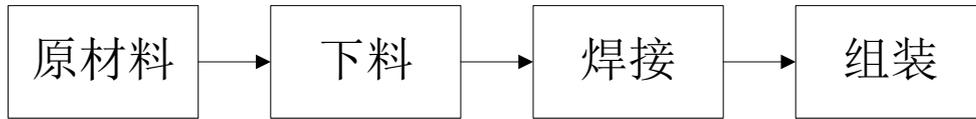


图 3-6 防火卷帘门工艺流程



图 3-7 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加工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913.5 平方米	金属车间增大建筑面积，仅用于办公和库房。
生产产品： 1、钢制防火门 4000m ² 2、钢质防火窗 600m ² 3、消火栓箱 400 个 4、木质门窗 3200m ² 5、防盗门 700m ² 6、塑钢门窗 15000m ² 7、铝合金门 15000m ² 8、防火卷帘门 3200m ² 9、家具 4500m ² 10、玻璃幕墙 4500m ²	生产产品： 1、钢制防火门 4000m ² 2、钢质防火窗 600m ² 3、塑钢门窗 15000m ² 4、铝合金门 15000m ² 5、防火卷帘门 3200m ²	取消消火栓箱、木质门窗、防盗门、家具、玻璃幕墙生产。
焊接工位这是独立排风口，安装风机对厂房进行通风换气，污染物集中排放。 静电喷涂工序应在单独隔离间接内进行，并安装专用锅炉装置。	本项目焊接、切割烟尘集中收集，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取消静电喷涂工艺，烟尘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排污渠。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至化粪池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不外排，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综上所述，企业面积增大用于办公；减少生产产品种类，产量不增加；取消喷涂工艺；更换 5 台 CO2 焊机变为氩弧焊机；生活污水由外排改为清运，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至北京市顺义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水污染物种类包括：pH、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具体情况说明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洗手间
污染物种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排放规律	间断
排放量	480t/a
治理设施	化粪池
治理设施工艺	沉淀
设计指标	80m ³
排放去向	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化粪池详见图 4-1。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详见图 4-2。



图 4-1 化粪池照片



图 4-2 全厂废水流向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钢车间和金属加工车间的切割废气和焊接烟尘，焊接为二氧化碳焊和氩弧焊，不用铅、锡等，因此污染物为其他颗粒物。

项目安装 3 套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集烟罩收集后通过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详情见表 4-2。

表 4-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名称	塑钢车间废气	金属加工车间（东）	金属加工车间（西）
来源	焊接、切割	切割	焊接
污染物种类	其他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其他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光氧+除尘）净化器/AHV-20000	中央吸尘脉冲净化器/ZAHB-JC5-5	金属烟尘脉冲净化器/ZAHB-AJ4000
工艺	光氧催化+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旋风+滤筒除尘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7400m ³ /h	25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15 米	15 米	15 米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详见图 4-3。



金属加工车间（西）治理设施



塑钢车间治理设施



金属加工车间（东）治理设施

图 4-3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各类生产设备，如切割机等，均设置在室内，经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为日常办公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生产垃圾主要是金属废渣，部分回收使用，部分进行处置。具体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生活垃圾	生产垃圾
来源	职工生活	金属废渣
性质	一般类	一般类
产量	7t/a	4t/a
处理处置量	7t/a	4t/a
处理方式	由北京鑫浩通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由北京鑫浩通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分类收集存放于厂区固定存放点由北京鑫浩通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集中处置，垃圾桶详见图 4-4。



图 4-4 固废垃圾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规定，本项目排污口已设置标志牌，详情见图 4-5。



图 4-5 排污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明细表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3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28
噪声	厂房隔声	11
固废	清运、回收处理	3
总计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详见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
噪声	噪声产生设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
废气	焊接、切割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已落实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产垃圾	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一、结论

拟建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子营村，总投资 600 万元，租用厂区占地面积 21100m²，运营后主要产品为钢制防

火门（窗）、木质门（窗）、防盗门、塑钢门窗、家具、玻璃幕墙等。本项目不新建锅炉房，冬季采暖使用空调。项目运营后对环境产生的主要影响为：

1、废气

拟建项目焊接零部件过程中将产生焊接废气，车间内操作者作业带空气中的焊接烟尘的平均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预计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6.0\text{kg}/\text{a}$ 。焊接工位应按要求设置独立排风口，安装诱导风机对厂房进行通风换气，污染物集中排放，并保证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机械加工设备，设备运行时厂房内等效噪声约 $85\text{dB}(\text{A})$ ，经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 $55\text{dB}(\text{A})$ 。经预测，项目运行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1 类标准。

3、废水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年排水量为 $562\text{m}^3/\text{a}$ ，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限值，即 $\text{BOD}_5 \leq 20\text{mg}/\text{L}$ ， $\text{COD} \leq 6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50\text{mg}/\text{L}$ ，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排污渠，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 $\text{COD}_{\text{cr}}:0.034\text{t}/\text{a}$ ， $\text{BOD}_5:0.011\text{t}/\text{a}$ ， $\text{SS}:0.028\text{t}/\text{a}$ 。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金属废料、玻璃边角料、废木屑等产生总量预计 4.5t/a, 由无字无收部门收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4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1.2 建议

1、本项目加工厂房内噪声较高，因此在营运期，建设单位应注意噪声扰民问题，严格保证厂房的门，窗封闭隔声，夜间不生产，以避免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应定期检查废气净化装置和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生产车间应设置集中通风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对通风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其运转良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委会东侧 500 米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占地面积 21100m², 建筑面积 6000m², 年产钢制防火门 4000m², 钢质防火窗 600m², 消火栓箱 400 个, 木质门、窗 3200m², 防盗门 700m², 塑钢门窗 15000m², 铝合金门窗 15000m², 防火卷帘门 3200m², 家具 4500m², 玻璃幕墙 4500m²。

三、同意经营范围为：制造钢制防火门、木质防火门、防盗门、防火卷帘门、防火窗、消火栓箱、木质门窗、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家具。

四、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五、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废气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粉尘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粉尘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七、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二级限值，废水须经专项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八、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1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九、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十、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顺环保评字[2007]92号《关于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依据环评批复标准，但由于本项目涉及废水、废气、噪声标准均已修订更新，故本次验收参考新标准。

6.1 废水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清运至北京市顺义区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标准参考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1	pH	6.5-9
2	COD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动植物油	50
6	氨氮	45

6.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其他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具体限值详情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其他颗粒物	15	10	0.78

6.3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单位	类别	限值标准
厂界噪声	dB（A）	1	昼间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确定验收监测内容包含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通过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来验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pH 氨氮 动植物油	化粪池	3次/天 连续2天	博慧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

7.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塑钢车间生产废气	其他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排口	3次/天 连续2天	博慧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车间(东)生产废气	其他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排口	3次/天 连续2天	
金属加工车间(西)生产废气	其他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排口	3次/天 连续2天	

7.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因企业无夜班制, 因此只监测白天的噪声情况。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次/天 连续2天	博慧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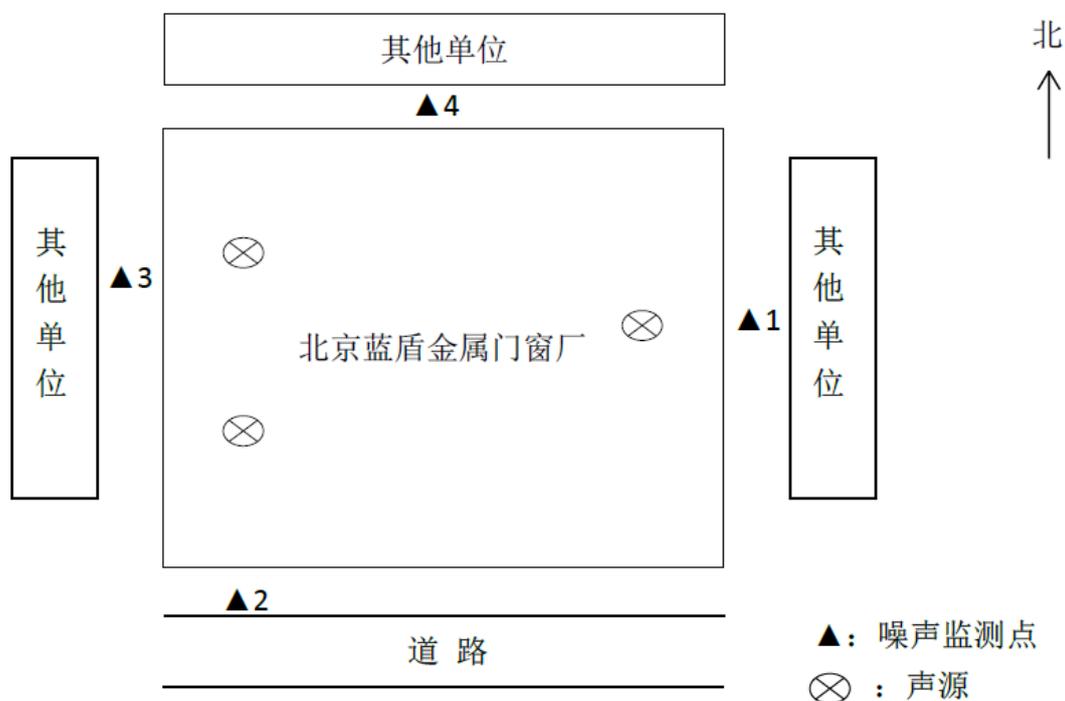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博慧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码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J-3F	BHBJ-YQ-054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uintix22 4-1CN	BHBJ-YQ-060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水 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可见分光 光度计	JH723	BHBJ-YQ-064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BHBJ-JD-00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生化培养 箱	inoLab Oxi 7310 SPX-250F - II	BHBJ-YQ-058 BHBJ-YQ-164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 测油仪	OIL480	BHBJ-YQ-057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自动烟尘 (气) 测 试仪	MS105D U 3012H	BHBJ-YQ-497 BHBJ-YQ-475 、 504
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 级计 风速仪 声级计校 准器	AWA5688 PH-SD2 AWA6221 A	BHBJ-YQ-472 BHBJ-YQ-481 BHBJ-YQ-412

8.2 人员能力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人员	专业	职务	工作年限	是否持证上岗
1	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	张丽丽	化学分析	分析工程师	5	是
2	PH 氨氮	赵宁	化学分析	分析工程师	2	
3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王保华	化学分析	分析工程师	7	
4	颗粒物	张波	环境工程	检测工程师	5	
5	噪声	张波	环境工程	检测工程师	5	

8.3 实验室环境

实验室布局合理、通风良好；检测区域与办公场所隔离；实验区域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实验区域内进行明显正确的标识，并建立相关管理规定。微生物实验室设置门禁系统并正常运转。根据功能和用途合理设置各检测室，避免交叉污染与干扰。我方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和记录。有效避免了环境条件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的可能影响。

分析天平设置专室，做到恒温恒湿、避光、防震、防尘、防潮、防腐蚀性气体和避免空气对流，环境条件满足相关规定。

8.4 数据处理质量保证

8.4.1 原始记录

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包括检测项目分析测试原始记录，内部质量控制记录等。我方分析原始记录均按照质量体系文件要求编制，由质量部统一格式，给定唯一性标识。我方原始记录包含足够、准确的信息，内容全面、完整的体现数据真实可靠性，以便这些信息保证工作

的复现性。对于所有检测均在检测当时予以记录，记录人亲自签字，不得代签。记录不准涂改，如有错误由记录人按《记录档案管理规程》规定划改。

实验员如实提交项目检测结果后，由各室负责人审核确认。各室负责人主要审核原始记录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仪器设备、分析方法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检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

各室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交报告编制组进行报告编制。报告经报告编制人编制完成后，由报告审核人审核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报告经报告审核人审核无误后，交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及原始记录进行最终的审核签发。原始记录由报告组归档保存在档案室，单独存放。

8.4.2 检测结果报告审核签发

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第一级审核由报告编制人完成，报告编制人根据采样记录表及原始记录相关信息进行报告编制，报告经报告编制人编制完成后，由报告审核人对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所执行的标准、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报告经报告审核人审核无误后，交由授权签字人对报告、全部原始记录进行最终的审核签发。

检测报告包含所有质控信息，确保每批样品均由相应指控方式，保证数据质量，并在检测报告编制后，将质控信息进行汇总，并加以说明。

检测报告包含检测结果、为说明检测结果所必需的各种信息以及

采用监测方法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质量控制报告包含采样，保存、交接，检测、报告编制全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等信息。

8.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污水检测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相关要求，所有使用仪器、耗材等均符合相关要求，采样点位、频次、方法、介质、保存方法等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与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并在监测前后使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能够做到：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感染；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30%~7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2-13 日，2018 年 10 月 18-19 日。生产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生产工况

日期	生产能力
2018.9.12	79%
2018.9.13	87%

2018.10.18	85%
2018.10.19	8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2018.9.12				标准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化粪池	pH	7.65	7.64	7.63	/	6.5-9	达标
	SS	63	62	60	61.7	400	达标
	氨氮	125	130	129	128	45	不达标
	CODcr	356	353	361	356.7	500	达标
	BOD ₅	180	187	180	182.3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4.92	6.12	5.14	5.39	50	达标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2018.9.13				标准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化粪池	pH	7.74	7.77	7.73	/	6.5-9	达标
	SS	61	58	55	58	400	达标
	氨氮	129	135	137	133.7	45	不达标
	CODcr	347	351	327	341.7	500	达标
	BOD ₅	181	190	192	187.7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4.32	3.43	4.04	3.93	50	达标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2018.10.18				标准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化粪池	氨氮	2.96	4.69	2.67	3.44	45	达标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mg/L)	2018.10.19				标准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化粪池	氨氮	29.7	21.7	24.6	25.3	45	达标

由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2018.9.12-9.13 监测结果氨氮超标，由于化粪池清理不及时。企业 2018.10.18-10.18 进行复测，监测结果氨氮符合标准，故企业厂区化粪池中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浓度数值满足

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限值标准。

9.2.2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18.9.12			
监测项目	其他颗粒物		标准	是否达标
铝合金塑钢生产车间排气筒 1	平均浓度 (mg/m ³)	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78	达标
铝合金塑钢生产车间排气筒 2	平均浓度 (mg/m ³)	3.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0.78	达标
铝合金塑钢生产车间排气筒 3	平均浓度 (mg/m ³)	3.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78	达标
金属加工车间东侧排气筒 1	平均浓度 (mg/m ³)	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78	达标
金属加工车间东侧排气筒 2	平均浓度 (mg/m ³)	2.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78	达标
金属加工车间东侧排气筒 3	平均浓度 (mg/m ³)	1.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4	0.78	达标
金属加工车间西侧排气筒 1	平均浓度 (mg/m ³)	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78	达标
金属加工车间西侧排气筒 2	平均浓度 (mg/m ³)	2.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	0.78	达标
金属加工车间西侧排气筒 3	平均浓度 (mg/m ³)	3.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7	0.78	达标
检测时间	2018.9.13			
监测项目	其他颗粒物		标准	是否达标
铝合金塑钢生产车间排气筒 1	平均浓度 (mg/m ³)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78	达标
铝合金塑钢生产车间排气筒 2	平均浓度 (mg/m ³)	3.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0.78	达标
铝合金塑钢生产车间排气筒 3	平均浓度 (mg/m ³)	3.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78	达标
金属加工车间东侧排气筒 1	平均浓度 (mg/m ³)	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8	0.78	达标
金属加工车间东侧排气筒 2	平均浓度 (mg/m ³)	2.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6	0.78	达标
金属加工车间东侧排气筒 3	平均浓度 (mg/m ³)	2.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4	0.78	达标
金属加工车间	平均浓度 (mg/m ³)	3.0	10	达标

西侧排气筒 1	排放速率 (kg/h)	0.056	0.78	达标
金属加工车间	平均浓度 (mg/m ³)	2.8	10	达标
西侧排气筒 2	排放速率 (kg/h)	0.051	0.78	达标
金属加工车间	平均浓度 (mg/m ³)	2.1	10	达标
西侧排气筒 3	排放速率 (kg/h)	0.041	0.78	达标

由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铝合金塑钢生产车间、金属加工车间（东）、金属加工车间（西）产生的其他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要求。

9.2.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详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数值结果 dB (A)	标准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18.9.12	东厂界	49	55	达标
	南厂界	52		达标
	西厂界	54		达标
	北厂界	53		达标
2018.9.13	东厂界	48	55	达标
	南厂界	52		达标
	西厂界	53		达标
	北厂界	53		达标

由表 9-4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在 2007 年 8 月委托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编制的《制造钢制防火门、木质防火门、防盗门、防火卷帘门、防火窗、消火栓箱、木质门窗、塑钢门窗、家具、玻璃幕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10 月 26 日取了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北京蓝盾金属

门窗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评字[2007]92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建有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设置环保专员岗位，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并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固体废弃物处置责任落实到人。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安装化粪池、废气治理设施，并有专人负责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定期检查，并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委会东侧 500 米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21100m ² ，建筑面积 6000m ² ，年产钢制防火门 4000m ² ，钢质防火窗 600m ² ，消火栓箱 400 个，木质门、窗 3200m ² ，防盗门 700m ² ，塑钢门窗 15000m ² ，铝合金门窗 15000m ² ，防火卷帘门 3200m ² ，家具 4500m ² ，玻璃幕墙 4500m ² 。	已落实，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委会东侧 500 米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建筑面积 6913.5m ² ，年产钢制防火门 4000m ² 、钢质防火窗 600m ² 、塑钢门窗 15000m ² 、铝合金门 15000m ² 、防火卷帘门 3200m ² 。
2	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3	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废气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粉尘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粉尘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	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二级限值,废水须经专项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定期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5	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1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已落实,企业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由北京鑫浩通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期工况

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至北京市顺义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1.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钢车间和金属加工车间的切割废气

和焊接烟尘，污染物为其他颗粒物。

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铝合金塑钢生产车间、金属加工车间（东）、金属加工车间（西）产生的其他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要求。

11.4 噪声

本项目所有机械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有效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限值要求。

1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为日常办公生活中产生的垃圾，生产垃圾主要是金属废渣等。。

固体废物由北京鑫浩通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11.6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健全，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要求。

11.7 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

人员的管理水平及环保意识，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设备环境安全管理及防范，避免因环境治理设施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的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

(3) 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委会东侧 5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49'49" 北纬 40°07'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制防火门 4000m ² ，钢质防火窗 600m ² ，消火栓箱 400 个，木质门、窗 3200m ² ，防盗门 700m ² ，塑钢门窗 15000m ² ，铝合金门窗 15000m ² ，防火卷帘门 3200m ² ，家具 4500m ² ，玻璃幕墙 4500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钢制防火门 4000m ² 、钢质防火窗 600m ² 、塑钢门窗 15000m ² 、铝合金门 15000m ² 、防火卷帘门 3200m ²		环评单位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顺环保评字[2007]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顺环保评字〔2007〕92号

签发人：李国印

关于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项目（项目编号 BJSYXSAHB001-2-2007-77）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委会东侧 500 米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21100m²，建筑面积 6000m²，年产钢制防火门 4000m²，钢制防火窗 600m²，消防栓箱 400 个，木质门、窗 3200m²，防盗门 700m²，塑钢门窗 15000m²，铝合金门窗 15000m²，防火卷帘门 3200m²，家具 4500m²，玻璃幕墙 4500m²。

三、同意经营范围为：制造钢制防火门、木质防火门、防盗门、防火卷帘门、防火窗、消防栓箱、木质门窗、塑钢门窗、铝

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家具。

四、项目供暖使用空调，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五、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废气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六、粉尘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粉尘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七、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限值，废水须经专项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八、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九、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十、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

2007年10月26日印发

经办人：高福文

审核人：贾凤霞

打字：周湘婷

校对：刘英杰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编号: I 01895344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1025065047	
名 称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类 型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沙子营村委会东侧500米
法定 代表 人	张永久
注 册 资 金	6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2月08日
经 营 期 限	1993年02月08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制造钢质防火门、木质防火门、防盗门、防火卷帘门、防火窗、消火栓箱、木质门窗、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家具; 销售钢质防火门、木质防火门、防盗门、防火卷帘门、防火窗、消火栓箱、木质门窗、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家具、建筑用五金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铝材、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 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2月 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建筑面积增大说明

关于面积增大说明

顺义区环保局批复的占地面积 21100 m²，建筑面积 6000 m²。

而实际建筑面积 6913.5 平方米，比批复的面积增加了 913.5 平方米。因为考虑到从企业实际出发，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企业未来的实际发展空间非常大。按照上级批复的面积建设，绝对达不到企业使用的需求。因此，在建设施工中加宽了车间占地，增加了车间的建设面积。

增加的建筑面积主要用于车间办公室和原材料、半成品的存放。

特此说明



附件 4 久拖未验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企业成立之初，隶属顺义区教委（校办企业）；在当时由于生产任务紧张，错过了规定的验收时间。还有就是企业的部分生产工艺也发生了变化，取消了木质门窗及玻璃幕墙的生产。再有就是企业领导的环保意识比较淡薄，对环保工作重视不够。造成了企业一直未进行环保验收。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2018.9.15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YLWBJ-256

化粪池清掏合同

2019.9.30 延期.

甲方：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乙方：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付款 2000.-

第 1 页 共 9 页



化粪池清掏合同

甲方：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乙方：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将院内的化粪池及污水清掏运输承包给乙方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甲方的化粪池及污水清掏运输服务项目。

(二) 服务内容

化粪池清掏运输粪便污水等。

二、服务标准

乙方将化粪池及管道内所有粪便，使用吸污车运往政府垃圾处理场进行消纳，乙方确保化粪池、管道内及周边无沉淀物堆积并畅通能够正常使用。

三、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服务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化粪池清掏运输	车	400	每车荷载五吨
化粪池清掏运输	车	800	每车荷载十吨
疏通管道	米	50	高压水车

说明：1. 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2. 以现场记录的车数及米数为最终结算依据。

(二) 结算方式：甲方验收完毕后，根据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化粪池清掏运输车数进行结算。

四、承包方式

乙方以工料全包的方式承包服务范围内的化粪池清掏服务,包括工作所需的全部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物料及人工等。

五、服务时间: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直到达到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

5. 如甲方对乙方派驻现场人员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责令乙方调换人员,乙方必须调换并确保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影响。

6. 甲方有对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对特殊的天气,环境和不安全的因素甲方可以做出暂时停工或延期的决定。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对施工现场应派专人管理,如发现问题立即纠正,遇到特殊情况及时汇报,并与甲方进行协调,做好特殊情况的处理工作。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严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执行国家、北京市和相关行业标准，严守安全作业规范。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服务项目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4. 乙方工作人员应着统一服装、标识进场，衣帽整洁并佩戴安全帽；在工作期间应尽力配合甲方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负责对所有派驻的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相关培训，确定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规定。

6. 甲方与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关系，乙方应与其派驻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该等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合法存续，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外，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工伤事故、意外事故均由乙方公司自行承担责任及其所引致的全部费用。

7. 由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原因或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在工作中给甲方或甲方客户或业主或使用人的任何设备、设施、材料、物品或者人员造成损害、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派驻现场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乙方保证所有上岗的技术人员均经过岗前技能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及工艺、安全生产等，工作期间注意言行举止，维护甲方良好的公司形象。

一
金
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9.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动甲方和业主的物品。教育员工爱护服务项目内外各种设施。

10. 服务所需的全部车辆、人工、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药剂、低值易耗品等均由乙方提供且自行承担费用，并保证全部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标准。

1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等整洁干净并安全出入，施工中出现的任何意外和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保证按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对污水粪便等进行妥善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1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通报工作范围内发生的安全隐患，因乙方原因延迟通报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对不符合服务条件的天气及环境，乙方有权做出拒绝或延期施工的决定。

15. 在合同期限内，对于服务范围内的化粪池及管道出现的特殊或意外情况发生，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的派遣并进行有效处理。

16.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报酬的权利。

七、安全责任书

(一)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政府等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规章制度。

(二) 进场后乙方要组织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认真

执行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并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证件。

(三)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保险，同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作业时应在周边摆放警示牌或将工作区域拉设警戒带，并设专人对流动人员进行疏导。

(四)乙方所属人员应按北京市政府规定办理合格用工手续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责任自行承担。

(五)乙方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安全教育、检查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隐患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六)乙方进行每一项服务，对下属人员均应有安全书交底，同时对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人身安全，防止沼气中毒或沼气燃烧，施工中造成的人身伤亡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人员在个人负责区域作业，不得串岗聊天和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质保量的做好负责区域的工作。

(八)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严禁与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严禁使用年龄不满 18 周岁，聋哑、呆傻等残疾和 50 岁以上人员，如出现事故，后果自负。

(九)乙方人员工作时对机电、设备不得有好奇思想存在，如出现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乙方不得对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设备拆改、毁坏、污染，否则乙方要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一) 乙方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大小便、吸烟、打斗、大声喧哗,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纠纷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照甲方规章制度拟定执行。乙方不得越级, 否则按事件轻重及损失大小, 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经济处罚金额。

八、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所提供的任一项服务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含国家或行业标准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整改期届满仍未能达到标准, 甲方有权扣除该项服务费的 5%-10%。

(二) 因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任何义务, 甲方均可请第三人代为履行,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从合同服务费中扣除, 不足部分, 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三) 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甲方均可直接从合同服务费中扣减。

(四) 任意一方违约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必须给予赔偿。

具体赔偿方法为:

1. 每日按服务费用总造价的 3% 交纳违约金或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2. 承担律师的代理费及其所有诉讼费用。

九、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合同自动终止。

(二) 在合同履行中,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 双方协商以补充

协议方式解决。

(三)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客户财物严重损失。

2.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二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

3. 乙方公司与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劳务纠纷影响到甲方的正常秩序。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出现资不抵债、破产、倒闭。

5.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擅自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十、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化粪池清掏运输及管道清洗疏通服务工作。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化粪池及管道不堵塞并正常使用。如有堵塞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12 小时内解决，未解决的甲方有权扣除总款的 5%-10%。

(二) 乙方应及时进行化粪池清掏运输及管道清洗疏通，所有化粪池清掏运输数量及管道清洗疏通数量以双方确定的现场记录为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行业

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可经甲乙双方积极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蓝盾金属



乙方（盖章）：北京月亮湾保洁



甲方代表：张立才

联系方式：

日期：2018.9.28

乙方代表：刘立才

联系方式：13910578131

日期：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刘立才

6182 2602 0012 0617 770

证 明

兹证明粪便运输车辆：车牌号为京 AH7631、京 AK8122、京 AW8238、京 ADE235、京 AW8287 等五车，均经过顺义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备案，可以进入我厂进行粪便的无害化处理。



北京市顺义区水质净化厂
2018年2月5日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

委托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北京鑫浩通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鑫浩通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时交纳委托垃圾清运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当年清运费。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协商下一年合作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签定合同的权利。

2. 甲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桶，垃圾要收集到垃圾桶内，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并负责垃圾桶的设置、更换和维修，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协助乙方清运工作，乙方不承担垃圾桶内的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和有害危险垃圾的清运。

4. 甲方设桶需经乙方同意，如乙方发现甲方私自设桶，按每桶每年两倍费用收取滞纳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接受甲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甲方设垃圾桶 1 个，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清运费 贰万 元（注：每桶每年 1 元）。如需增设垃圾桶，

北京鑫浩通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15

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合同价格付费。

2. 乙方清运人员做到热情服务，文明操作，乙方保证每___日清运一次，如甲方临时有需要可随时清运，单次装满一车的垃圾另行收费。

3. 乙方不负责清运甲方垃圾桶散落的垃圾及垃圾桶内的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和有害危险垃圾，如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4. 垃圾收费标准如遇政策性调整，乙方有权追加垃圾清运费。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四、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13801192817

2018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电话：13701234846

2018年10月10日

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大族企业湾3号楼四层			
受检单位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子营村村东500米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点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检测方法	见附件1			
采样日期	2018.09.12~2018.09.13	检测日期	2018.09.12~2018.09.19	
检测项目	见附件1			
主要仪器设备	见附件1			
检测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页			
	编制人	赵岸		
	审核人	韩芳		
	批准人	马月		
	批准日期	2018.09.24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废水	PTBJ180912S08-01-01	化粪池	黄色、微臭、浑浊
废水	PTBJ180912S08-01-02	化粪池	黄色、微臭、浑浊
废水	PTBJ180912S08-01-03	化粪池	黄色、微臭、浑浊
废水	PTBJ180913S08-01-01	化粪池	黄色、微臭、浑浊
废水	PTBJ180913S08-01-02	化粪池	黄色、微臭、浑浊
废水	PTBJ180913S08-01-03	化粪池	黄色、微臭、浑浊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单位
		废水 2018.09.12 第一次	废水 2018.09.12 第二次	废水 2018.09.12 第三次	
1	pH 值	7.65	7.64	7.63	/
2	悬浮物	63	62	60	mg/L
3	氨氮	125	130	129	mg/L
4	化学需氧量	365	353	361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187	180	mg/L
6	动植物油	4.92	6.12	5.14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单位
		废水 2018.09.13 第一次	废水 2018.09.13 第二次	废水 2018.09.13 第三次	
1	pH 值	7.74	7.77	7.73	/
2	悬浮物	61	58	55	mg/L
3	氨氮	129	135	137	mg/L
4	化学需氧量	347	351	327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	190	192	mg/L
6	动植物油	4.32	3.43	4.04	mg/L

检测报告

污染源排气筒基本信息			
排气筒名称	铝塑钢门窗生产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光氧+除尘)净化器 /AHV-20000	净化器生产厂家	河北科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09.12	/	/

烟气参数	PTBJ180912Q08-01-01 第一次	PTBJ180912Q08-01-02 第二次	PTBJ180912Q08-01-03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2	101.2	101.2
废气平均温度(℃)	29	30	30
废气平均流速(m/s)	11.6	12.4	12.6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05×10 ⁴	1.12×10 ⁴	1.14×10 ⁴

检测项目	PTBJ180912Q08-01-01 第一次	PTBJ180912Q08-01-02 第二次	PTBJ180912Q08-01-03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8	3.4
颗粒物排放速率结果 (kg/h)	0.033	0.043	0.039

检测报告

污染源排气筒基本信息			
排气筒名称	金属加工车间东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中央吸尘脉冲净化器 /ZAHB-JCS-5	净化器生产厂家	北京中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09.12	/	/

烟气参数	PTBJ180912Q08-02-01 第一次	PTBJ180912Q08-02-02 第二次	PTBJ180912Q08-02-03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2	101.2	101.2
废气平均温度(℃)	28	30	30
废气平均流速(m/s)	9.6	9.7	9.7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3.89×10 ³	3.90×10 ³	3.89×10 ³

检测项目	PTBJ180912Q08-02-01 第一次	PTBJ180912Q08-02-02 第二次	PTBJ180912Q08-02-03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8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结果 (kg/h)	0.011	0.011	7.4×10 ⁻³

检测报告

污染源排气筒基本信息			
排气筒名称	金属加工车间西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方式	旋风+滤筒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金属烟尘脉冲净化器 /ZAHB-AJ4000	净化器生产厂家	/
采样日期	2018.09.12	/	/

烟气参数	PTBJ180912Q08-03-01 第一次	PTBJ180912Q08-03-02 第二次	PTBJ180912Q08-03-03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2	101.2	101.2
废气平均温度(℃)	30	30	30
废气平均流速(m/s)	11.6	11.9	12.0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86×10 ⁴	1.91×10 ⁴	1.92×10 ⁴

检测项目	PTBJ180912Q08-03-01 第一次	PTBJ180912Q08-03-02 第二次	PTBJ180912Q08-03-03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2.5	3.5
颗粒物排放速率结果 (kg/h)	0.058	0.048	0.067

检测报告

污染源排气筒基本信息			
排气筒名称	铝塑钢门窗生产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方式	光氧化+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光氧+除尘)净化器/AHV-20000	净化器生产厂家	河北科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09.13	/	/

烟气参数	PTBJ180913Q08-01-01 第一次	PTBJ180913Q08-01-02 第二次	PTBJ180913Q08-01-03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废气平均温度(℃)	30	31	33
废气平均流速(m/s)	12.7	12.0	12.1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15×10 ⁶	1.08×10 ⁶	1.08×10 ⁶

检测项目	PTBJ180913Q08-01-01 第一次	PTBJ180913Q08-01-02 第二次	PTBJ180913Q08-01-03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3.7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结果 (kg/h)	0.033	0.040	0.032

检测报告

污染源排气筒基本信息			
排气筒名称	金属加工车间东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中央吸尘脉冲净化器 /ZAHB-JC5-5	净化器生产厂家	北京中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09.13	/	/

烟气参数	PTBJ180913Q08-02-01 第一次	PTBJ180913Q08-02-02 第二次	PTBJ180913Q08-02-03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废气平均温度(℃)	30	29	31
废气平均流速(m/s)	9.5	9.6	9.1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3.84×10 ³	3.86×10 ³	3.63×10 ³

检测项目	PTBJ180913Q08-02-01 第一次	PTBJ180913Q08-02-02 第二次	PTBJ180913Q08-02-03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2.6
颗粒物排放速率结果 (kg/h)	8.8×10 ⁻³	9.6×10 ⁻³	9.4×10 ⁻³

检测报告

污染源排气筒基本信息			
排气筒名称	金属加工车间西侧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方式	旋风+滤筒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金属烟尘脉冲净化器 /ZAHB-AJ4000	净化器生产厂家	/
采样日期	2018.09.13	/	/

烟气参数	PTBJ180913Q08-03-01 第一次	PTBJ180913Q08-03-02 第二次	PTBJ180913Q08-03-03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废气平均温度(℃)	28	31	29
废气平均流速(m/s)	11.6	11.3	12.2
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1.88×10 ⁴	1.81×10 ⁴	1.97×10 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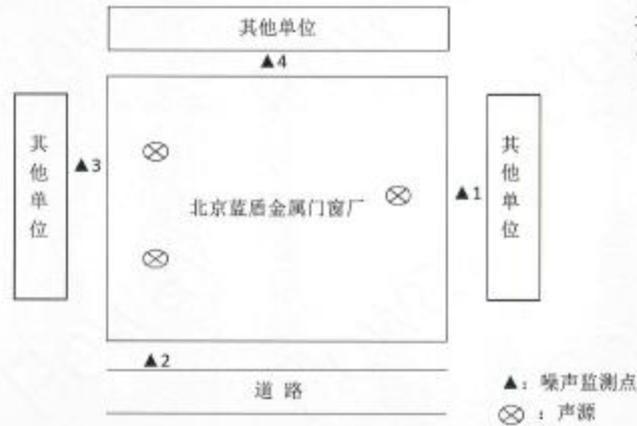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PTBJ180913Q08-03-01 第一次	PTBJ180913Q08-03-02 第二次	PTBJ180913Q08-03-03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	2.8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结果 (kg/h)	0.056	0.051	0.041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噪声):

样品编号	PTBJ180912208-01-01~PTBJ180912208-04-01 PTBJ180913208-01-01~PTBJ180913208-04-01				
昼间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1.2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时段	测点名称	声源	测量值 L_{eq} (dB(A))	背景值 L_{eq} (dB(A))	结果值 L_{eq} (dB(A))
2018.09.12 (10:59~11:24)	东厂界▲1	风机	50.9	47.3	49
	南厂界▲2		55.0	51.8	52
	西厂界▲3		56.6	53.2	54
	北厂界▲4		55.3	51.5	53
2018.09.13 (10:45~11:19)	东厂界▲1	风机	50.1	46.4	48
	南厂界▲2		55.3	52.1	52
	西厂界▲3		56.1	52.7	53
	北厂界▲4		54.9	51.0	53

噪声现场平面示意图:



检测报告

附件 1: 技术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PHSJ-3F	BHBJ-YQ-054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uintix224-1CN	BHBJ-YQ-060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JH723	BHBJ-YQ-064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BHBJ-JD-00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生化培养箱	inoLab Oxi 7310 SPX-250F-II	BHBJ-YQ-058 BHBJ-YQ-164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BHBJ-YQ-057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S105DU 3012H	BHBJ-YQ-497 BHBJ-YQ-475、 504
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风速仪 声级计校准器	AWA5688 PH-SD2 AWA6221A	BHBJ-YQ-472 BHBJ-YQ-481 BHBJ-YQ-412

—— (报告结束) ——



160112050231
资质有效期至:2022.05.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BJ181018S10

样品名称	_____ 废水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_____

博慧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大族企业湾3号楼四层			
受检单位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沙子营村村东500米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数量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检测方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仪器型号/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JH723 BHB-JY-Q-064			
采样日期	2018.10.18~2018.10.19	接样日期	2018.10.18~2018.10.19	
样品状态	液体	检测日期	2018.10.18~2018.10.19	
检测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页			
	编制人	王串		
	审核人	魏芳		
	批准人	马月		
	批准日期	2018.10.23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废水	PTBJ181018510-01-01	总排口	黄色、臭、浑浊
废水	PTBJ181018510-01-02	总排口	黄色、臭、浑浊
废水	PTBJ181018510-01-03	总排口	黄色、臭、浑浊
废水	PTBJ181019510-01-01	总排口	黄色、臭、浑浊
废水	PTBJ181019510-01-02	总排口	黄色、臭、浑浊
废水	PTBJ181019510-01-03	总排口	黄色、臭、浑浊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单位	备注
		废水	废水	废水		
		2018.10.18 第一次	2018.10.18 第二次	2018.10.18 第三次		
1	氨氮	2.96	4.69	2.67	mg/L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单位	备注
		废水	废水	废水		
		2018.10.19 第一次	2018.10.19 第二次	2018.10.19 第三次		
1	氨氮	29.7	21.7	24.6	mg/L	/

—— (报告结束) ——

附件 8 取消喷塑说明

取消喷塑说明

根据上级有关环保文件精神，为了保证北京的环保空气达标，我们只有损失企业的利益，积极执行上级的环保规定；取消了喷塑生产加工环节。我们保证今后绝不恢复喷塑生产工艺。

特此说明

北京蓝盾金属门窗厂
2018.9.15

